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9〕15号

关于开展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和第三批“学习苑”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开放大学、首批学习苑承建单位：

根据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社教指〔2016〕25号）和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“学习苑”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依托“学习苑”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，塑造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品牌，现组织开展江苏开放大学首批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和第三批“学习苑”建设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首批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工作

请首批“学习苑”（2016年12月立项）建设单位于9月10日前提交“学习苑”项目建设报告（不少于8000字）及佐证材料，并根据“学习苑”建设标准和规范（包括标识）

进行自查工作，按照“学习苑”建设评估指标（修订）准备验收相关材料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开放大学可于10月中旬前先期安排预评工作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于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对首批“学习苑”开展评估验收工作，根据评估结果，划拨第三批共建经费。根据评定等级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请首批“学习苑”建设单位将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，统一报送至市开放大学，市开放大学汇总本区域首批“学习苑”报送材料后，一份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，一份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**学习苑建设报告”，可通过QQ（675485467）在线发送，也可发送至邮箱：675485467@qq.com。

二、第三批“学习苑”建设申报工作

为更好地推进和开展社会教育工作，扩大“学习苑”在全省的影响力，现开展第三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申报工作，第三批“学习苑”拟建设8个左右。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将申报材料上交至市开放大学。各市开放大学在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遴选、推荐、上报1个学习苑建设单位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考核、发布名单。

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、建设评估指标（修订）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、建设申报书（修订）均已

上传至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 QQ 群，群号：244409575，请根据要求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。请将申报纸质材料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，报送至市开放大学，由市开放大学会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报送，纸质材料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**市学习苑申报材料”，可通过 QQ(675485467)在线发送，也可发送至邮箱：675485467@qq.com。

学习苑项目联系人：丁晓华，办公室电话：025-86265339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）图书馆楼 4007 室，邮编：210036。

附件：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评估指标（修订）

江苏开放大学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19. 5. 27

附件：

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评估指标（修订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内容	权重	评分
基础建设 (10分)	1. 组织机构	有专人负责“学习苑”开展工作，岗位分工明确；有一定数量的专、兼职教师、志愿者队伍，协助“学习苑”开展各项教育、培训、讲座等活动。	2	
	2. 规章制度	制定章程、岗位职责、教育培训、财务管理、考核奖励、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。	1	
	3. 经费管理	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支持，多渠道拓宽“学习苑”教育活动经费来源。经费开支档案齐全，项目合理、账目清晰、手续齐全。	2	
	4. 计划总结	制定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各类教育、培训活动都有详实的台账。	1	
	5. 联动机制	与共建开放大学建立联动，有详实的联动项目和实施计划。市级、共建开放大学具体指导与协调。	2	
	6. 资源共享	积极整合区域社会资源，利用辖区内的学校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开展“学习苑”教育活动，推动社区资源整合与共享。	2	
常规工作 (30分)	7. 教育活动	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；区域内居民参与度较高，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。	10	
	8. 学习建设	利用“学习苑”网络教室向社区居民积极倡导宣传数字化学习理念，引导学员开展线上自主学习活动，在“江苏学习在线”上完成一定的学分，获得荣誉证书；网络教室管理规范有序，登记记录完整。	5	
	9. 管理建设	组织“学习苑”管理人员、专兼职教师、志愿者参加各级各类社会教育专项相关培训活动。	5	
	10. 宣传工作	有专门的“学习苑”教育宣传栏，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的教育、培训活动安排，并及时在“江苏学习在线”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教育、培训活动的新闻通讯稿。	5	
	11. 资料保存	教育、培训活动内容贴近居民需求，并保留有关教育、培训档案资料，如师资情况、学员名册、	5	

		培训签到单、教师讲稿、活动方案、活动简报、照片、录像视频、学员心得、优秀学员事迹、媒体报道等内容。		
特色创新 (30分)	12. 资源开发	积极开展基于社区教育的各类学习资源建设开发活动，如“学习苑”主持或参与开发的社区教育读本或乡土课程等建设开发。	5	
	13. 品牌创建	重视具有实效性、开拓性的社区教育活动的的项目策划，逐渐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品牌。品牌要有标识、有口号、有故事，感染力强、影响度大、传递正能量，并产生较为广泛的示范辐射效应。	10	
	14. 模式探索	尝试通过整合资源、服务购买、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开设服务居民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，研发新的社区教育项目，创建具有示范意义的“引资项目”。	10	
	15. 项目活动	形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、生活、工作需要的特色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；积极开展“政、校、企、社”合作的社区教育活动，打造活动品牌项目不少于3个。	5	
成果收效 (30分)	16. 课题论文	重视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，开展社区教育项目课题申报，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。	5	
	17. 荣誉奖励	“学习苑”工作或活动获得街道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，有典型意义，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。	5	
	18. 社会反响	在主流媒体上宣传“学习苑”社区教育活动成果，在“江苏学习在线”新闻焦点栏目发表资讯，在省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介绍典型经验。	10	
	19. 百姓评价	注重对社区教育活动项目的推介与宣传，不定期开展“学习苑”教育满意度调查工作；社区居民认同度、满意度提高，归属感、幸福感增强。	10	

备注：

- ① 评估指标共19项计100分，达到60分为合格；
- ② 申报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；
- ③ 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访谈等形式，对照各项指标来计分；
- ④ 合格单位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90—100分为五星级学习苑、80—89分为四星级学习苑、70—79分为三星级学习苑。